



3
43
下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太平天國外紀

武進孟憲承譯述 卷上

出版

本書為太平天國外紀之續編，前有種種論說之篇，雖不能一掃而空，然其出版，實為重要。

太平天國外紀卷上

第一章

一八五九年夏。余乘愛母船。抵維多利亞。城高踞香港島上。自海灣中望之。矗立空際。風景絕佳。形勢與支勃拉太相似也。

島中香山。城卽緣山建築。四圍均極大之花崗石。華美可觀。英國官署及商民私宅。多就山谷中。闢爲園囿。半熱帶之植物。濃陰深翳。叢林中有廣廈相掩映。而海灣內船舶往來不絕。尤爲此好風景之點綴。

島中有地名樂谷者。最清幽宜人。離城約五六英里。疎棧密箐間。農家茅舍。歷歷可指。谷之中間。草地平坦。香港賽馬場在焉。外築馬路周圍通達。遠望公共墓地。殘碑斷碣。出沒隱現於深林中。

樂谷之四圍。草木繁殖。山泉瀾瀾可聽。雨澤多時。泉水暴漲。則激流如瀑布。地雖

適於遊觀。而不宜於衛生。余每清晨往。輒見瘴霧滿山。朝暾上始退（香港熱病）之流行。此其一因也。

香港爲英國通商政策成功之一良標本。又爲基督教國與非基督教國交通之一好模範。至其割讓之歷史。誠不堪回首。一八四一年。中國欽差大臣琦善。以兵臨城下。不得已私訂讓棄之條約。其政府未之知也。英國政府遽以武力迫脅之。攘奪之。猶曉曉然以保護僑商之商業財產爲口實。華人禁止鴉片之輸入耳。於我之商業財產何傷。在彼方竭力抵制此毒藥之輸入。在我偏竭力保護此不顧公理之營業。何耶。

香港屬地最可羨慕。惜英人之官斯土者。不知利用其優點耳。往時英國政治家多。而政論家少。今則不然。最邇政策中之誤點。以干涉支那內亂爲最大。往時雖侵略。猶有才智能力寓乎其中。今則不智不勇。使文明大國爲天下訕笑而已。香港爲自由貿易港。此實英國對於支那日本。東方諸國。交通之一祕訣。一八

六四年五月三十日。下議院討論對華政策。各田騰君起言曰。（吾人祇須於支那海島開自由港。商產自可漸漸發達。不必於政治上有若何之接觸。使吾人必欲盡毀其舊制度。而易以我之新文化。則非徒無益又害之也。）蓋強迫通商。但非必要。且其結果必不圓滿。以個人言之。吾人斷無讓外人擅入我室毆我舊物者。使彼接近我室。與我相安無事。習久漸親。終有達其目的之一日也。

愛母船一抵埠。余卽於右舷之錨架上遠眺。始窺見支那生活之片影。在星加坡等處。雖亦有華人。然大半同化於歐俗。失其固有之特徵。又婦女極少。故不易察其奇異之習慣風俗也。愛母船停泊時。余所見最駭異之第一物。卽支那之船女是也。其人終身爲水上之生活。或搖櫓。或把舵。劇烈之勞動。使其身體非常強健活潑。

支那婦女之形狀不惡。髮長而黑。目微斜。顏色棕黃。軀幹柔軟。惟鼻太平扁。否則殊美麗。船女終日暴露日光中。顏色甚黑。皆狡詐無賴。歐洲兒童之入其船者。索

價每逾尋常六倍云。

船女在舟中。爲主人之奴隸。一出船仍得自由。尙有一種浣女。亦生活海岸水涯。則自幼賣絕。真無一毫自由矣。凡一船抵埠。輒有大隊浣衣女。躍入船中。密布各處。水手恆患之。衣服且時遭損壞。至給付工資時。人數尤衆。此船女浣女。爲南支那兩種特別之社會。僅澳門廣州黃埔香港有之。專恃歐人爲生活無事時。遊泳海中。鼓噪取樂。如海豚然。

除船女所駕之中國船外。華人所管之船甚夥。然旅客往往被刦掠殺戮。水上警察未組成以前。此類船隻。皆危險不可近也。余友美倫幾陷於船中夥伴。幸而遁去。其冒險事紀之如下。然其人後終爲華人慘殺。數年後。余親見其尸與其妻子之尸於他處也。美倫一日晚歸。乘一廣東船。中有船夫七人。美倫固自有船一艘。泊香港。今之歸。卽欲向已船停泊處行駛者。而廣東船上華人。則向他路狂駛。美倫大譁。而船夫半迎半拒。至水中船隻稀少處。舵夫突向美倫猛擊。美疾閃中其

肩。卽出手槍迎擊。船夫取長刀及船上大鐵釘亂擲。美雖傷數處。然擊斃船夫三人。傷其一人。餘二人泳水逸。僅一驍健壯悍之人。與美死力相搏不去。

是時槍聲搏戰聲。已達於美倫夫人之耳。蓋夫人方立於甲板上。望美倫君之歸。空際聲浪之傳達。易得聞之也。更於暗中遠望。則見有船一艘。因立刻喚起船夥。攜手槍駕划船追去。及該船。則船夫手中之劍。已將撈入美倫君之胸部矣。美倫夫人急放手中槍。彈丸直貫該華人之首。華人立斃。美倫君竟獲生還。

余於香港登岸後。卽至海軍司令部報到。此爲余在支那之第一日。欲一窺其人物風俗之奇。因雇一華人所乘之肩輿。徧歷全城。三小時而畢。支那人之習慣風俗。可供觀察家無限之考究與興味。惜歐人之至支那者。大半目眩於金錢。心役於營利。而不暇觀察也。

余初見華人。甚惡其髮辮。其人眼斜而貌奇。再以此附屬物垂其腦後。益猙獰如猿猴。望之可怖。余所歷街道中。最動余注意者。女子之裝束是也。女子多天足而

革履。英國製之頭巾。裹至頰下。未婚者。髮垂及額。如倫敦之路中宣教師。後部之髮。則編成長辮。而留其末。蓬鬆如馬尾。支那婦女。寶其髮。永不肯剪。故髮亦較歐洲女子爲長。此可法也。

余抵香港時。適遇支那新年。爆竹聲。鑼鼓聲。終夜不息。余竟難安睡。香港劇場甚多。有僅奏音樂者。有演唱戲曲者。而戲曲爲佳。雖鼓角喧天。猶不若說書者之胡琴。令人生厭也。亦有不售券之劇場。演者大半纖足女子。演唱畢。則徧向遊客索取看資。余於其走近時。細審其足。大駭。所謂纖足者。不過捲曲其趾。束成一馬足形。而其踝骨高起。踵骨外突。則擁腫如象蹄。

其俗。凡女伶至客前就坐。或竟坐客之膝上。則客當請其晚餐。以示殷勤。遇女伶奉酒時。客不能拒。常至大醉。又有一惡俗。卽猜拳是也。法以能否猜得相對人所伸之指數爲勝負。負則酌飲一杯。至醉爲止。吾恨不逢歐之禁酒家至此。一警薄俗也。

遇宴會時。此種女伶。可召喚以娛賓客。來時必攜一扇。中列其所唱之曲名。任客擇之。

宴會時。女子不能入席。支那婦女。僅理家務。足跡不出閨門之內。交際中亦不宜稱道人之妻女。彼男子既如是尊嚴。故雖有不道德之事。亦視爲當然。女伶歌妓之行爲。益無足怪矣。

余於香港赴華人新年之大遊覽場。其建築不用他物。僅以長竹粗繩編成。以蘆葦覆其上。足蔽風雨。此種建築。華人優爲之。數日而成。其場佔地數畝。內陳列各種華貨。及歐洲輸入品。又設種種幻術遊戲音樂等。聞此雛形之博覽會。僅每十年舉行一次。余乃躬逢其盛。幸矣。所陳列之各物中。分原料及製造物爲二處。又有各種動物模型。華人最喜觀覽。然模型殊粗劣。不類原物。高踰尋丈之假虎。雖虎見之。亦當驚悸卻走也。場內有劇場。有音樂會。有說書場。有賣藥醫生。有幻術演技者。凡星相巫卜之屬。無不備。入場時納銀二圓。

場中懸燈百萬盞。深夜照耀如白日。余第一次見支那戲術。演者頗精巧。最奇者狂奔跳突。示人衣襟中不匿一物。忽能從其長袍中取出大杯一。中滿儲清水。而反覆波動。竟無滴水外溢者。

於場中遇一華人。能操不完全之英語。與余談甚洽。招余至一酒肆。余亦欲藉以窺支那性質。故坦然不拒。與之說鐵道氣球海底電線等新發明之事業。彼聽之忘倦。余亦問其對於香港政治之意見。余友大讚美。且表示其不滿意於滿政府之態度。余因軍中當值。夜深將及更番時矣。遂恩恩別余友而回。

華人對於香港。無不稱美。凡不安於滿政府之下者。咸避世於此。其人皆有名譽有價值者。然逋逃之罪犯。亦以是爲淵藪。致島中盜賊充斥。夜不能行。余曾於月夜獨步維多利亞城外。遇二賊於途。幸有一律師蹤余等而至。賊不能逞。不然殆矣。

自警察增加擴充後。此類盜賊較少。而海盜大張。沿岸百餘英里。賊船羅列如星。

小灣小港中盜賊之蹤跡幾徧。英國砲艇坐視而已。聞華人中極大富戶與海盜通者頗多。歐人中亦有通匪者。

五年前英國大船北星號被劫。維多利亞瞭望台窺見之。無可如何也。北星自香港開至日本。載現銀一萬二千圓。船中共十七人。中有客二人。（即銀圓之所有人）風力小。船不能離埠。約七英里。華人之引港者。即離船入一小舟。此小舟始終尾北星而行。竟未爲船客所注意。引港者去後。船長之侍者問船長手槍須拂拭整理否。船長不知其計。漫然應之。侍者即盡出槍中所實子彈。佯爲拂拭。是時風益微。大船幾不能動。後面小舟乃疾駛而至。狂叫不絕。船長知事危急。即入艙取槍。時船上僅有槍四桿。盜一湧上大船。船長二客及一水手各持槍拒敵。盜已殺輪機手及船夥二人。船長舉槍放時。槍不動。蓋侍者係盜徒。既誘船長傾其手槍中之子彈。又預毀其四槍之火門也。

船長等皆受鉅創。盜以刀槍亂擲。傷重而倒。船客傷一人。其一人逃。水手除二三

人逃出外。均被殺。此三人者。均船底之守衛。聞警卽由大維索攀上船頂。匿於布帆後。不易惹起盜之注意。故未及於難也。

盜既盡搜船上有價值之物。囊括而去。三水手乘輕風揚帆向港口狂駛。夜半風息。大船復不能前進。水手乃下小舟而行。抵余船。余急遣軍醫等駕小艇至北星停泊處。據醫官言。重傷未死之四水手中。惟一人可救。北星船中十六人（英人）僅四水手及一船客得脫虎口。船客之冒險事甚奇。當盜匪正搏戰時。彼躍入水中。匪曾三次以長槍遠擊。均未中。乃泳水至船尾。匿須臾。竟猛力向岸游泳。距離約七八英里。在水中計九小時。終達海岸。爲漁人所見。送之至香港。

余游歷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各處。與華人雜居。漸察其對於現政府之怨望。華人之性質。本和藹可親。其殘虐欺詐。皆政府之不良政治致之耳。彼人民痛心疾首於虐政之下。身受其祖若父二百年來所受之痛苦。官吏恣睢。征斂苛刻。形骸則垂尾之奴隸。精神則萎靡不振之病夫。其生命財產。幾視酷吏之喜怒爲有無。夫

懦弱而恃欺詐。迫壓而爲暴戾。人之情也。於支那人曷怪焉。

香港既屬英。華人與歐人之接觸漸密切。且得窺見其所謂夷人之文物制度。益不滿意于其國內政事。故滿政府之閉關政策。實無足怪。彼方以民之弱。爲己之強。以民之愚。爲己之智。則宜乎以閉關爲救亡政策矣。太平革命之勃起。由於基督教之影響。實由於西方文明之接觸也。

沿支那海岸。皆漁人海盜。余於南澳停泊地。亦幾遭劫掠。一日海中大霧。天尙未明。卽聞水波作響。初疑爲海豚。及聲漸近。始辨爲槳聲。破曉霧退。見小船無數向余船環繞。然彼等一見煙鹵內之濃煙。卽停止不前。余知其不敢攻擊。更放空槍警之。羣船始逸。

汕頭一帶人民。對於政府之怨望極深。反抗極激。屢次變亂。官吏不能鎮撫。任其自由而已。故海岸居民。雖名義上附屬滿政府。事實上則獨立也。

於福州遊獵最樂。其地多水鳥。鵝鴨野鷺之屬。八月最多。至三月漸少。沙岸水淺。

處。竹深箐密。彈鳥尤宜。余每於夜半離船。雇小舟一。挈余華僕。及馬來衛兵。駕之至目的地。則天微明。繫舟登岸。羣鳥已先集矣。

余等有時陷淤泥中。愈用力拔出。則陷之愈深。泥奇軟而厚。誤行其上。甚危險。法惟有於泥之上面。鋪一木板。履之面過。余出時常攜數板。行之有奇効。

獵取鵝鴨最多。鷓鴣等聞槍聲則驚逸。得之較難。清晨爲最適當之時間。至日中則鳥性頓野。力頓強。見人驚飛。難捕獲矣。余回時。船中輒滿儲禽。鳥習以爲常。

余與支那人之交際。因遊獵而益密。稍稍窺見其真性質。彼人民不在滿洲軍隊官吏勢力範圍之內者。性情多和平質直。待外人亦甚親睦。而其親睦則不現於表面。蓋華人禮節繁瑣。應對嚴肅。言語謙遜。真性情不易流露也。滿洲官吏主排外政策。以各種仇視外人之言論。散布民間。致人民對於外人。非仇視卽恐怖。無正當之待遇。余所至各處。常以外人真相爲華人道之。無不受歡迎者。歐人未知滿政府之殘暴。吾姑述一事證之。數年前。福州官吏出示禁止廣東船入口。其告

示猶未徧傳。忽有粵船三艘。載商品駛入內河。河內砲船。不先警告。卽開砲捕擊。船客均遭慘殺。尸流江渚。有泳水逸者。水兵用長槍刺死。投其尸於江中。有一船。知不能理喻。亦卽拚力抵抗。然砲船圍繞數層。彈丸橫飛如雨。不能退走。幸有歐船幾隻。憤其不平。出而干涉。救出數人。夫三船事前未知禁約。不幸入彀中。生命虛擲。商貨亦沒收。冤矣。

余所統船。受司令部命令。駛至黃埔停泊時。見一舢板船。載女子三人。其二係華女。其一則不知何國人。時余立甲板上。注視之。傍一老舵手告余曰。此葡萄牙女。汝勿久視。彼尤物也。余不應。但見彼舢板漸近余船。似有所控訴者。余乃下小舟往逐之。至則問其何事。葡萄牙女涕泣不能言。再問之。始自言係澳門葡商女。母死。父強之嫁一智利商人。父蓋羨其財。不計其人之高下。女欲求余艦挈之至香港暫避。余視女貌絕麗。其不完全之英語。僅能達意。以妙齡弱質。犯波濤。忘險阻。而求助於我海軍艦。且欲隻身跋涉至香港。依賴親友。可憐也。

余悲其遇而憐其人。竟慨然允之。女自是每日必過余。不覺漸密。至第九日。余船開回香港。葡女仍以二華女駕小舟來會。葡女名瑪理亞。垂涕告余。今日不行。則婚期屆矣。余與瑪理亞不言情愛。然在彼則捨棄家庭財產。坦然相從。在我亦不避嫌疑。挺身相救。其蘊於心者深矣。

小舟之華女。係黃埔某浣婦之婢。余恐其漏洩瑪理亞之蹤跡。因并挈至船中。至香港後。爲之覓生計而遣之。

余於船中先事預備。匿女於艙之後面。外以廢帆繩纜之屬。堆置滿艙口。使人不易尋覓。將起旋。瑪理亞之父及老浣婦追至。持英領事搜索證。一覓其女。一覓其奴。余聽其陳述事由畢。卽傳集水手等。徧索各處。惟不及匿女所耳。二人失望歸。余等事畢。卽向香港進發。

抵香港後。瑪理亞居友家。不久卽與余訂婚約。相得甚歡。瑪理亞容貌莊麗。舉止溫柔。天然以愛情爲生命者。余於船中有片刻之暇。則至瑪理亞友家歡聚。不思

將來之憂愁悲慘也。

第二章

洪秀全之名。既爲世界所習聞矣。然歐人對於秀全之爲人。及其主義。實多所誤會。余所貢獻於讀者之材料。半得之個人之聞見。半得之于王洪仁玕及太平軍人之談話。余既受太平軍官職。日記冊等。均被清軍劫去。甚可惜也。回英後。參閱教士漢堡所著之（洪秀全）及維多利亞大主教所著之（中國近事記）等書。證以余所記憶。述之於篇。

洪秀全者。廣東花縣人。生於一八一三年。其祖世居粵之北境。滿既入關。洪氏義不臣。與明遺民俱遁至粵之南部。洪氏世爲望族。在一〇〇〇年時（宋代）累出名儒。躋身顯宦。至明代。與皇族締婚姻。爲一時權貴。明社之墟也。洪氏有死守南京。捐軀殉國者。

支那之族制最周密。同姓之人。聚爲一族。而受治於一族長。其團結力極強。在十

九世紀時。已盛行之。近稍稍替矣。洪氏族強。至明季受滿人之芟夷。勢稍削。至太平失敗。洪氏族中二萬人。被殺者過半。其與秀全較親之五六百人。則無一存者。秀全既出自望族。又爲支那社會所崇奉之一儒生。其位置之尊可知矣。其祖世爲族長。父尤賢能。然家况清苦。僅免饑寒。此大偉人之誕生地。不過茅屋數椽而已。秀全幼而慧。七歲入村塾。不數年。盡貫通所學。喜文史。塾師愛其穎敏。而憐其貧。常蠲其束修。十六歲。家益困。始輟學。又二年。而村人延之爲塾師。

秀全雖能文。然不善奔競。故應試輒不售。一八三六年落第歸。遇一奇事。教士漢堡記之云。

秀全於途中遇一異人。衣明制而髮不薙。能言未來事。秀全於人叢中。問能否成功名。得科第。其人卽言。（汝能得最大之功名。但勿憂悶。憂悶將致病。）翌日。秀全遇復二人。其一攜書九卷。授之秀全。書名規時良言。秀全雖受之。而不甚措意。略閱其目錄而已。